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纪委、丰北路、融媒体、丽泽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上品堂餐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9人,营业收入为10665.85959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01.633744万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上品堂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